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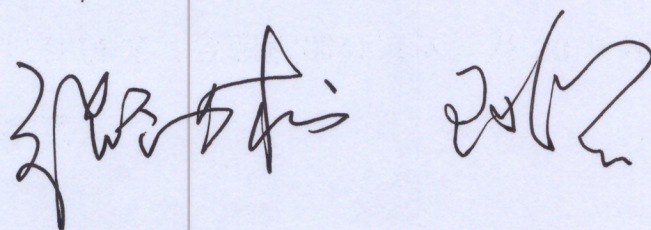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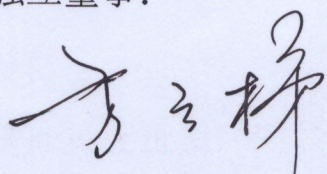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在关联法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存款 10,054.56 万元，比上年预计金额 5,000.00 万元超出 5,054.56 万元，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增加了在该行的存款额度。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0 日